

## “阵地”转到夜市 反诈宣传有点“烟火气”



民警演唱改编的反诈版歌曲《再见》。通讯员供图

本报讯(株洲晚报融媒体中心记者/沈全华 通讯员/魏天宇) 9月21日晚上,市公安局芦淞分局推出“巡防+普法”工作模式,将“反诈宣传站”放入芦淞区建宁文化集市,打造“花式”反诈宣传嘉年华。

反诈宣传活动共分反诈歌曲、有奖问答、案例解析、互动合影4个环节,引导群众通过下载反诈App、互动答题等方式参与活动,以此增强大家反诈意识、筑牢反诈防线,现场人气爆棚。

“你说你不会受骗,银行卡里没有钱,但是我还是要再劝一劝你,网络诈骗陷阱多,骗子有机会就不

放过,放松警惕不知不觉就掉下去。你要牢牢守住你的钱,别相信刷单就会变现,网络贷款要先转账,里面肯定有花样……”刑侦大队新警毛培轩改编的反诈版歌曲《再见》,以轻松诙谐的方式提神醒脑,帮助大家分辨诈骗陷阱。

“你下载反诈App了吗?你知道96110是全国反诈预警劝阻电话吗?”民警趁热打铁引导群众下载安装“国家反诈中心”App、关注“芦淞公安”微信公众号,从而将防骗指南、反诈技巧通通收入囊中。

“你的同学、朋友、亲人通过微信、QQ等互联网找你借钱,你是如何处理?”“这个我知道,我会先核身身份,不会直接给他转账,这有可能是诈骗!”现场群众争先恐后答题,在欢乐答题中提高识诈防诈能力,赢得“警察小熊”等精美礼品。

“一、二、三,茄子!”现场群众纷纷跟反诈宣传民警合影打卡。“不听不信不转账!”“全民反诈,你我同行!”群众与民警一起数说反诈宣传语,活动现场收获满满。

“逛夜市不仅吃到了美食,还听民警讲解了很多诈骗套路,今晚这趟‘遛弯’很值得!”正和家人享受美食的刘先生笑意满满。

下一步,芦淞公安将继续深化“巡防+普法”工作模式,为群众办实事、解难题,不断提高群众的安全感和满意度,共同构建和谐稳定的社会治安环境。

## 夏季治安打击整治行动

### “警味夜市”开张



民警携手举行法治宣传夜市。通讯员供图

本报讯(株洲晚报融媒体中心记者/沈全华 通讯员/王斐妮) 9月19日晚上,市公安局石峰分局与石峰区井龙街道办事处联手,开展了一场别开生面的禁毒、反诈、护蕾宣传。

活动现场,公安民警与街道工作人员通过搭建舞台、歌舞节目、发放宣传稿、拍照打卡点、集邮兑换小熊公仔、展示毒品仿真样本等形式,向过往群众详细讲解毒品的种类、危害以及防范方法。同时,结合真实案例阐述了毒品对个人、家庭和社区的严重危害,让群众深刻认识到禁毒工作的重要性及紧迫性。此次活动充分发挥了公安分局的专业优势和街道办事处基层组织作用,共同筑牢禁毒防线,为创建无毒社区、和谐社会奠定了坚实基础。

### 2个“拉车门”团伙覆灭

本报讯(株洲晚报融媒体中心记者/沈全华 通讯员/包寅) 9月23日,攸县公安局通报称,刑侦大队已破获一系列“拉车门”盗窃案,抓获犯罪嫌疑人6名,一举铲除长期盘踞在湘赣边界的2个拉车门盗窃团伙。

“喂,警察同志,我车里的贵重物品被偷了……”近日,攸县县城连续发生多起车内财物被盗案件,居民杨女士停放在路边的汽车遭窃,车内7000余元现金及香烟不翼而飞,居民李先生停放在路边的汽车同样遭遇盗窃,4000余元现金及香烟被盗走……

接到报警后,刑侦大队民警立即赶赴现场进行调查,经现场勘查发现被盗车辆外观均完好无损,车窗、门锁都没有被破坏痕迹,结合周边摸排走访,民警初步判断为“拉车门”盗窃。

经反复勘验现场、走访调查以及调取周边监控,民警发现这几起案件为同一团伙所为,并迅速锁定了团伙6人的体貌特征及活动范围。经过连续蹲守与追踪,办案民警在长沙、湘潭等地成功将犯罪嫌疑人罗某、颜某等6人一举擒获,追回群众

损失1万余元。

经审讯,罗某、颜某等6名犯罪嫌疑人对其深夜组团采取“拉车门”的方式实施盗窃车内财物的违法犯罪事实供认不讳,等待他们的将是法律的严惩。

如何防范“拉车门”盗窃,攸县警方提出4点提醒。一是下车要锁门。无论是去办事,还是遭遇突发事件,只要人离开车,就应及时锁好门窗,防止财物被盗。二是放物要讲究。贵重物品要随人走,千万不要误把汽车当作保险箱。车内贵重物品如手机、手提包等请随身携带,较大件的贵重物品应设法转移或作隐蔽处理,切忌暴露在视线之内。三是锁后要拉门。下车离开后,不仅要记得车门落锁,更要用手动拉车门是否锁好,从而避免钥匙锁车“锁而不实”的情况出现。四是停车要守规。路边随意停车既违规又不安全,车辆停放一定要选择正规的停车场。一时找不到停车场或者停车点的,也应在遵守交通规则的情况下,尽量将车辆停放在人流比较多的场地和路段,切忌在偏僻地段停放。

## 危险! 高速公路上连掉两个轮胎

本报讯(株洲晚报融媒体中心记者/沈全华 通讯员/廖雨洁) 汽车行千里,轮胎的作用不言而喻,驾驶人出行前一定要检查好车辆状况,特别是轮胎。9月23日,省高警局株洲支队就发布了两起典型案例。

9月15日,沪昆高速公路往西1025公里处,一辆货车撞了中央护栏停靠在超车道。监控显示,货车忽然失控旋转360度朝右侧护栏撞去。在惯性作用下,车子并没有停下来,车身又大幅度偏转,直到车头撞向了道路左侧护栏,停在超车道上。

据了解,货车驾驶人行驶至该路段时,车辆后胎爆胎,驾驶人在爆胎后紧急制动,加重了事故的损失,所幸未与其他车辆造成事故。

无独有偶。9月13日下午,该支队接到报警称,沪昆高速公路往西1035公里行车道有一个轮胎,一辆白色小车避让不及撞上,导致车辆受损。现场烟尘四起,后方纷纷避让,所幸车上乘客无人受伤。

随后,又接到货车驾驶人张某报警称,自己车辆在沪昆高速公路往西1035公里处轮胎掉落。行驶至1036公里处,又掉落一个轮胎至应急车道,所幸未砸到车辆。

经了解,张某所驾货车螺丝折断致使轮胎掉落。

随后,民警认定货车驾驶人张某负此次事故全部责任,小车司机吴某无责。民警对张某进行了严厉的安全教育,并告知其在高速公路行驶时一定要注意自身车辆状况,保证行车安全。

## 欠款不还拒履行判决 法院干警异地扣押车辆

本报讯(株洲晚报融媒体中心记者/周圆 通讯员/罗丽芳) 机动车因其定位难、转移快的特性,是被执行人最容易转移、规避执行的财产。长期以来,“车难找”已成为执行工作中面临的突出问题。近日,芦淞区法院干警赴凤凰县,在当地法院干警的协助下,将被执行人的汽车顺利扣押返回株洲。

2020年7月,杨某因有汽车使用需求,遂与某梅赛德斯-奔驰租赁有限公司签订了《融资租赁合同与保证合同》。合同约定,杨某在奔驰4S店购买奔驰汽车,租赁公司支付部分购车款,杨某按月向租赁公司支付租赁费,并将车辆办理抵押登记。杨某仅支付6万元租金后,就未再支付剩余租金,催收无果后,租赁公司遂诉至法院。法院审理后判决,杨某支付剩余租金、滞纳金及律师费,并对抵押车辆享有优先受偿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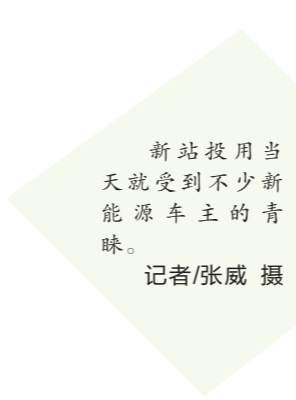
因杨某未履行生效判决,租赁公司于2024年3月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进入执行程序后,承办人第一时间对案涉抵押车辆进行了线上查封,并上报交警部门协查系统协助扣押,但杨某早已将案涉抵押车辆以8万元价格转卖异地二手车贩,通过现有技术手段也一直未能查找到该车行踪。

近日,申请人称在湖南省凤凰县找到该车停放处。承办人立即组织人员前往凤凰县,并向当地法院执行局请求协助。到达现场后发现该车辆现已变更车主,了解到其系在二手车贩手上购买的该车辆,并知晓该车辆系抵押车。经过承办人释法说理后,现车主自觉向承办人移交了车辆钥匙。当天,本案所涉抵押车辆顺利扣押到株洲指定场所,下一步将对其进行评估、拍卖。

法官提醒,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是每个人的法定义务。如果消极对待,有能力拒不履行,将会被依法采取查封、扣押财产或采取拘留、罚款、限制消费,甚至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等强制执行措施。故意损毁、转移、隐匿、明显低价转让或无偿转让财产及逃避执行的,将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5分钟加满油、10分钟充足电,收费和普通充电站同价

## 全市首座光伏超充站投入使用



新站投用当天就受到不少新能源车主的青睐。记者/张威 摄



本报讯(株洲晚报融媒体中心记者/张威) 9月23日,我市首座“加油光伏超充一体”综合能源服务站投入使用。这座位于石峰区田林路的中国石化轨道科技城综合能源服务站,不仅有常见加油服务,还可通过光伏发电为超充电桩供电,为电车充电,实现多能互补、绿色环保的能源科学利用。

远观新站与传统油站无异,而一边的白篷子及600kW超快充充电桩让它“吸睛”不少。新站投用当天许多车主争先前来一睹究竟,私家车、出租车在站内排起了长龙。

“没想到充电这么快。”前来体验的顾客对充电桩的便捷高效服务由衷点赞。

这就是全新服务站打造的“5分钟加满油、10分钟充足电”精确地服务,满足客户的“即时”补能需求。“收费和普通充电站一样,以后这样的综合能源服务站或

将成为株洲的‘标配’。”中国石化轨道科技城综合能源服务站相关负责人介绍。

该站在设计之初就考虑到充分利用加油站棚顶采光好的特点,采用光伏发电实现将太阳能转换为电能给站内超充电桩供电,实现节能减排、环境保护的作用。

据介绍,该站的落成完善了我市新能源充电网络布局密度,随着城市充电基础设施的不断布局,新能源汽车的使用便利性将得到进一步提升,我市新能源车充电设施已经从“有没有”的基础上逐步向“好不好”转变。

株洲城发集团相关负责人表示,以轨道科技城综合能源服务站为示范项目,下一步,集团还将持续加大在城市新能源设施的投入,将“光、充、储能”等智慧能源项目的经验推广到更多站点,推动更多新技术落地应用。

### 全力打造“就”在株洲有未来品牌 全市公共就业服务经办人员接受集训

21日,全市公共就业服务业务培训班开班。记者/何春林 摄

本报讯(株洲晚报融媒体中心记者/何春林 通讯员/颜小波) 9月21日,2024年公共就业服务业务培训班开班。我市260名公共就业服务业务经办人员将分批接受集训,助力打造“就”在株洲有未来就业工作品牌。

此次培训的对象包括各县市区人社局、街道(乡镇)、社区(村)公共就业服务业务经办人员,培训时间为五天。培训内容主要两方面。一是政策解读内容,如创业担保贷款政策、创业孵化基地政策、创业补贴政策、劳动力入户调查工作、人社一体化业务管理系统操作等。二是劳动者咨询的热点,包括高校毕业生人事档案如何管理、灵活就业人员如何申请社保补贴、职业技能补贴如何申请等。

“通过系统培训,大大提升了我们的服务水平。”市就业服务中心主任胡伟介绍,此次培训紧紧围绕人社局年初提出的“职引未来”“创响未来”“技兴未来”“护航未来”四大行动设置培训主题,采取上课+结业考试的方式进行,通过提升全市公共就业服务业务经办人员的能力,帮助劳动者实现高质量充分就业。

## 家电以旧换新政策迎来消费热潮

已发放补贴券13534张,完成交易5235笔

本报讯(株洲晚报融媒体中心记者/任远 通讯员/马璐) 株洲市2024年家电以旧换新补贴活动正如火如荼地进行。记者从市商务局获悉,在补贴利好政策带动下,全市各商家客流量、销量实现快速增长,市场迎来了“换新”热潮。截至9月22日,活动已发放补贴券13534张,成功完成交易5235笔,其中冰箱925台、电视403台、空调2042台、洗衣机918台、其他品类947台,累计实现销售金额超过2400万元,补贴金额达456.9万元。

此次活动自9月19日启动,将持续至12月31日,全市补贴总额高达7000万元,覆盖冰箱、洗衣机、电视、

空调、电脑、热水器、家用灶具、吸油烟机八大类家电产品,全方位满足市民的家电升级需求。对1级及以上能效或水效标准的产品补贴标准为产品销售价格的20%,2级及以上为15%,每位消费者每类产品可补贴1件,每件补贴最高可达2000元,单个消费者最高可享受1.6万元补贴。

市商务局相关负责人介绍,下一步将继续深化家电以旧换新活动,采取一系列有力措施,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促进消费升级。同时,将加强与各大家电销售企业的沟通协作,确保补贴政策精准落地,让更多的市民享受到政策红利。

## 投资界大咖团 考察株洲科创企业

本报讯(株洲晚报融媒体中心记者/刘芳) 9月23日上午,160多名投资机构大咖组团来株洲考察企业,助推科技创新成果转化。

今年,我市深入开展“创新成果转化年”活动。此次活动主要围绕北斗导航、航空航天、先进制造等优势产业领域,覆盖株洲市重点产业集聚区及科研院所。当天,来自中信证券、中美创投、广发证券等160多名国内知名投资机构的代表,按照不同产业投资方向组成两支考察团队,分别走访观摩了中车时代半导体、北斗产业园及项目、山河星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工业软件园等代表企业,感受株洲强劲的科技創新实力。

“今天考察走访的企业都是株洲的优势产业,与我们机构的投资方向非常契合,期待未来能够在株洲落地更多投资项目。”恒邦资本董事总经理刘承功走访后表示。

### ■ 聂律师说法

## 健身房买课后 意外受伤 钱能退吗?

常女士购买了瑜伽课程,课时三十次,课程有效期为一年。然而,仅上了两次课后,常女士意外遭遇交通事故,导致多处骨折。根据医嘱,常女士需要长期康复治疗且不宜继续瑜伽课程。于是常女士提出终止课程并退还剩余课时的费用。健身房一方则认为,常女士不能上课系由其自身原因导致,与健身房无关,拒绝退还任何款项。

聂律师认为:

《民法典》第五百三十三条 合同成立后,合同的基础条件发生了当事人在订立合同时无法预见的、不属于商业风险的重大变化,继续履行合同对于当事人一方明显不公平的,受不利影响的当事人可以与对方重新协商。在合理期限内协商不成的,当事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变更或者解除合同。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应当结合案件的实际情况,根据公平原则变更或者解除合同。

常女士购买瑜伽课程之后遭遇交通事故,属于订立合同时无法预见的重大变化。这种变化使得常女士无法继续进行瑜伽课程,继续履行合同对常女士来说显然并不公平,符合民法典规定的因情势变更可解除合同的情形。因此,我们认为常女士可以主张解除健身服务合同并退费。

每天在线及时为您提供法律咨询。  
聂炜律师(执业证号: 14302200110167458);13973309857  
张倩律师(执业证号: 14302201211264263);18273396450  
律师事务所地址:株洲市天元区庐山路323号明峰银座1栋1402



扫二维码,关注湖南卓远律师事务所聂炜律师团队公众号。